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区文化旅游委名义实施执法，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承担文体、文物方面的执法职能。

3.承担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方面的执法职能。

4.承担体育市场方面的执法职能。

5.承担旅游市场方面的执法职能。

6.承担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协调工作。

7.监督指导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职责权限范围内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8.承担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受理工作。

9.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为基础，整合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市场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相应将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更名为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区文化旅游委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机构规格为副处级。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综合科、法制科、文化市场执法科、旅游和体育市场执法科。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198.21万元，支出总计198.2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7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性支出因增人增资等正常增加支出6万元；二是因增人正常增加公用支出13.05万元；二是正常减少项目支出9.35万元。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67.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5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一是因补缴历年欠费等造成人员性支出正常增加6.01万元；二是公用支出因增人而正常增加13.05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减少14.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88万元，占10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30.33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198.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47万元，增长16.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2人引起人员性经费正常增加24.76万元；二是因增2人而公用经费正常增加13.06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减少9.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96万元，占82.2%；项目支出35.25万元，占17.8%。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76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执行完历年结转和结余18.76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8.2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7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性支出因增人增资等正常增加支出6万元；二是因增2人等原因正常增加公用支出13.05万元；二是正常减少项目支出9.3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5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一是因补缴历年欠费等造成人员性支出正常增加6.01万元；二是公用支出正常增加13.05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减少14.6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21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一是因正常增2人造成人员性支出正常增加7.94万元；二是公用支出正常增加0.53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减少3.26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0.33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8.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47万元，增长16.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性支出因正常增加2人而增加24.77万元；二是公用支出正常增加13.05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减少9.3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78万元，增长9.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性支出因正常增加2人而增加14.25万元；二是公用支出正常增加0.53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增加2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76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执行完历年结转和结余18.76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5.43万元，占7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46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性支出因增加人员而正常增加0.93万元；二是公用支出因增人而正常增加0.53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增加2万元。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7.25万元，占18.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98万元，增长47.4%，主要原因是正常增加2人后基数增大引起支出正常增加11.98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9.57万元，占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58万元，增长6.5%，主要原因是正常增加2人后基数增大引起支出正常增加0.58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5.95万元，占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74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正常增加2人后基数增大引起支出正常增加0.7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5.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76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加2人，相应增资及人员性支出类缴费基数增加，故相应地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4.76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37.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05万元，增长52.4%，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加2人引起公用支出正常增加13.05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持平。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万元，下降5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车出行节约支出1.8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8万元，下降9.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公车出行节约支出0.18万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本单位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本单位当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7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执法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万元，下降5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车出行节约支出1.8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8万元，下降9.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车出行节约支出0.18万元。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1.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未发生会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7万元，增长14.6%，主要原因是当年参加培训人数、培训次数增加而正常增加支出0.07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95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05万元，增长52.4%，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加2人引起公用支出正常增加13.0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7项，涉及资金38.25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评价0项，涉及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文物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专项检查8次；发放宣传资料6000份；保障能及时办理文物案；支出控制预算内小于80.0%；文物对经济贡献95.0%；文物保护意识95.0%；持续文物保护意识95.0%。总体达到了年初设定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文物执法专项经费 | | | 自评总分 （分) | 89.9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 | 联系人 及电话 | 王林娜 ：48621131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执行率得分（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5 | | 5 | 100% | 1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 | |
| 市级补助 | / | | / | / | / | |
| 区级资金 | 5 | | 5 | 100%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推进文物执法保护工作，确保文物有效发挥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生态效益，充分彰显本地历史文化特色，提升文物对经济社会的贡献率；2.开展文物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意识，形成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 | | 文物执法监管水平和执法素质有所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有所提升。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
| 开展专项检查 | 次 | 15 | ≥4 | 8 | 100% | 15 |
| 发放宣传资料 | 份 | 15 | ≥3000 | 6000 | 100% | 15 |
| 及时办理文物案 | % | 15 | ≥90 | 100% | 100% | 10 |
| 支出控制预算内 | % | 15 | ≤85 | 80% | 100% | 10 |
| 文物对经济贡献 | % | 10 | ≥90 | 95% | 100% | 10 |
| 文物保护意识 | % | 10 | ≥90 | 95% | 100% | 10 |
| 持续文物保护意识 | % | 10 | ≥90 | 95% | 99% | 9.9 |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刘安宁 绩效评价负责人：高华超 经办人：王林娜 | | | | | |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 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 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21131